

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怡旺商贸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产品清单及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福临门/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	5KG/袋	4325	38	164350
2	面粉	福临门/中粮国际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5KG/袋	4325	29	125425
3	食用油	北大荒/（北大荒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）	5L/桶	4325	71.5	309237.5
4	纯牛奶	蒙牛/蒙牛乳业（焦作）有限公司	200ML*24 盒/件	4605	46	211830
5	芋头礼盒	苏家作/焦作市高新区苏家作乡苏家作农村合作社	5KG/件	270	28	7560
6	芝麻糖礼盒	殊圣斋/河南殊圣斋食品有限公司	1.2KG/提	270	57	15390
7	芝麻酱 芝麻香油礼盒	崔字牌/河南迪一油脂有限公司	芝麻香油≥400ML/瓶*2瓶 纯芝麻酱≥450G/罐*2罐	270	96	25920

磋商总价（小写）：859712.50 元

磋商总价（大写）：捌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五角

2.付款方式

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毕,无预付款,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。

1.交货时间:2025年1月17日(磋商文件承诺时间)。若延期交货,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,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解除合同的,由乙方承担合同违约金,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交货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保修条款

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(响应文件承诺内容)

四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- 1.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及时验收,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货物或产品拒绝接收;
- 2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交货方式,并督导完成;
- 3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,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;
- 4.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;
- 5.甲方在乙方进行货物配送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,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,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;
- 6.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;
- 7.乙方有权按照合同,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;
- 8.乙方有权在实施送货时,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;



9.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。

五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1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贰份、乙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；

3.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4.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1月14日

签订地点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静

2025年1月14日

签订地点：

